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 11月 29日召 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 度的规定, 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 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 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 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 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12月2日)买卖公司股票 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 共有3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 行为。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王宾先生、监事王清静先生在自查期间存在 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履行已披露的增持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 案,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进行增持,且增持行为发 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之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 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暨公司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除上述情形外,经公司自查及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余 1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要求,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 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 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